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乡石湖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字[2010]412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南芬区思山岭乡石湖村

地类：菜地、旱地、未利用地

面积：2.2026 公顷

二、土地补偿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区片价：900000 元/公顷、720000 元/公顷

数额：1,938,240.00 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支付方式：货币

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五、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芬区思山岭乡石湖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第二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平山区东明路 14 号、邮编：117000、联系电话：2806233）。在此期限内可以就征地补偿和安置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第二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军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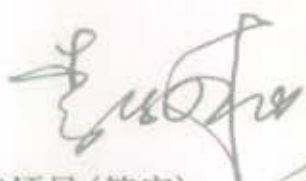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2009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

[illegible]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08年5月19日
市（时、洲） 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09年12月3日
市（地、洲）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9576			1.9576
其中：耕地		1.9576			1.957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县 级	
	乡 级	√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			1.9576		1.9576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以说明：					
					

填表人：徐清艳

补 充 耕 地 方 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芬区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名 称	桓仁县雅河乡(湾湾川村)等六个 土地开发项目的验收意见		
	面 积	5.7792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交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元/m ²		
	交纳金额	19.576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1.9576	1.9576		
验收单位 及 文 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2008]94 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面 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 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0012276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0]412号

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南芬区2010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0]7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芬区农用地1.9576公顷(全部为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思山岭乡石湖村菜地1.0772公顷、旱地0.8804公顷、未利用地0.2450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2026公顷,作为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本批件有效期两年。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8份

2010年4月27日印发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二分听告字[2009]第 31 号

石湖村民委员会、被征地村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政发[2004]27 号文件的规定，菜地为 45000 元/公顷，旱地为 22500 元/公顷，未利用地 22500 元/公顷；菜地土地补偿费 10 倍，安置补助费 15 倍，旱地土地补偿费 10 倍，安置补助费 15 倍，未利用地土地补偿费为 3 倍。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本次征地为南芬区 2009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思山岭乡石湖村。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执行依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辽政发〔2004〕27 号）。

四、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居民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七日

征 地 公 告

本南政地告字[2010]01 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规划,依法将南芬区思山岭乡石湖村的部分集体土地征为国有。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 辽宁省人民政府

批准文号: 辽政地字[2010]412号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芬区思山岭乡石湖村(部分土地)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南芬区石湖村集体土地 2.2026 公顷, 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地价 (元/公顷)
菜田	1.0772	900000
旱田	0.8804	900000
未利用地	0.2450	720000
合 计	2.2026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依照辽政发[2004]27号文件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stamp.